

证券代码：002603

证券简称：以岭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8-038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前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决定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部分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相关公告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71）。

2018 年 6 月 8 日，公司已经将 25,000 万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《关于提前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9）。

2018 年 7 月 2 日，公司将剩余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,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3 日